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2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业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金一文化2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定向融资工具·金一文化2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将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钟葱先生具体办理“定向融资工具·金一文化2号”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金一文化3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向融资工具·金一文化3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筹集资

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将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钟葱先生具体办理“定向融资工具·金一文化3号”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向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金一·宝庆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宝庆尚品流动资金。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次宝庆尚品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宝庆尚品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分别代表公司及宝庆尚品签署以上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钟葱先生、张鑫先生具体办理“金一·宝庆定向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向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将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以银行及通过融资平台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

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